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度末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25,362.54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	-497.58	-0.79%
应收票据	567.79	0.90%
其他应收款	2,070.85	3.29%
存货	19,762.62	31.36%
固定资产	1,603.90	2.54%
无形资产	1,854.96	2.94%
合计	25,362.54	40.2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377,448.04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356,238.10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21,209.94 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转回）金额	2,141.06 万元
计提（转回）原因	对账龄较长、预期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账龄法计提减值，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转回已计提的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如：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按照交易对象关系、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客户、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组合	款项性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账龄持续计算。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270,589.64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98,224.89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72,364.75 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19,762.62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采购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入库、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于月度终了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周转材料中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231,674.89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16,863.54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是指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14,811.35 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3,458.86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

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5,362.5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40.24%。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881.57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1,881.57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